

# 南化區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

## 申請書

受文機關:南化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有機栽培

植樹保林

農地停耕

申請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土地使用現況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已扣除栽培設施之土地面積	備註
地段或事業區	小段或林班	地號或圖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公頃)		

申請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分別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有機栽培

- |                                |                      |
|--------------------------------|----------------------|
| 1.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3.有機農作物有效期內驗證證明文件。             | 4.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 |
| 5.金融機構存款簿影本和印章。                | 6.切結書                |
| 7.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 8.委託同戶籍他人領取獎勵金委託書    |
| 9.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                      |

（二）植樹保林

- |   |                   |
|---|-------------------|
| 1.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2.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屬林班地則免附）                                      |                   |
| 3.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                                   |                   |
| 4.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  |                   |
| 5.共有土地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同意之分管協議書或合法機關認證實測之分管測量成果圖、印鑑證明，並依其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 |                   |
| 6.金融機構存款簿和印章。   | 7.切結書             |
| 8.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 9.委託同戶籍他人領取獎勵金委託書 |
| 10.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                   |

（三）農地停耕

- |                       |                      |
|-----------------------|----------------------|
| 1.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3.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 4.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 |

5.金融機構存款簿和印章。

7.委託書(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之一代為辦理，請出具委託書)

9.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6.切結書

8.委託同戶籍他人領取獎勵金委託書